

2012 年 12 月 3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優化建議

目的

政府已完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中期檢討。本文件介紹我們的檢討結果及優化建議。

背景

2. 為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覆蓋全港的交津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現時的申請資格包括：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3. 我們承諾在參考交津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我們亦會於計劃推行三年後，作出全面檢討。

計劃運作情況

4. 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期間，交津計劃共接獲 70 549 宗申請，涉及 49 406 名申請人。由於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六至 12 個月的津貼（最早由 2011 年 4 月起計算），約四成的申請人已遞交多於一輪的申請，接獲的總申請人次為 77 495。

5.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交津計劃已批出合共 2 億 1,020 萬元的津貼予 36 096 名申請人。在這些成功申請津貼的人士中，超過四成的申請人已獲批多於一輪的津貼。獲發津貼的總人次為 54 609，其中 92%獲發全額津貼（符合資格期間內每月 600 元），2%獲發半額津貼（每月 300 元），其餘 6%在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檢討結果及優化建議

6. 我們加快進行了交津計劃的中期檢討，將檢討由 2012 年 10 月提前至 8 月。檢討結果及優化建議現載於下文各段。

容許選擇以個人為申請單位

7. 交津計劃採用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並按住戶人數設定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協助以收入養家的低薪人士。在上述成功獲發津貼的總人次中，有 64%的個人收入已超過一人住戶的入息上限，但因符合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而得以獲發津貼。

8. 雖然如此，我們亦審慎地檢討了容許用個人為單位申請津貼的需要。正如當局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所宣布，我們建議放寬交津計劃，容許申請人在以住戶為基礎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方法當中，二擇其一。根據建議，如果申請人自己的個人入息和資產符合限額（即一人住戶的上限），並符合其他申請資格，便可以用個人為單位申請津貼，而無需以整個住戶作為申請單位。屬同一住戶的申請人可用整個住戶作為申請單位，或選擇各自以個人為單位申請。申請人在首次申領津貼時，以及在每六至 12 個月再次申請時，均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申請單位。在過渡安排方面，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申請人在新措施生效的津貼月份前，可能在住戶基礎下有少於六個月的時段符合津貼的申請資格，因此他們在這情況下亦可申請少於六個月的津貼。

9. 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可增加交津計劃的靈活性和開放度，並且更方便申請人。申請人如選擇以個人方式申請津貼，便無需填報住戶成員的詳情及經濟狀況，申請表格會相應簡化，以減少申請人需要提交的資料，令申請更簡單容易。

每年更新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10. 由 2012 年 3 月的津貼月份起，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在參考 2011 年第四季在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後作出更新，而資產限額則上調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相應限額的三倍。

11. 根據 2012 年第三季的最新數據，我們會調高入息上限，令其相對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比率得以維持在上一次調整時的相若水平。隨著綜援計劃資產限額的調整，我們亦會增加津貼的資產上限。在作出全面檢討前（見上文第 3 段），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上限會於每年年初根據最新數據作出更新。

12. 交津計劃新的入息限額載於附件，增幅將按住戶人數由 400 元至 1,600 元不等。以個人申請及一人住戶為例，入息上限將會是 7,700 元，由於「入息」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因此申請人的「實際入息水平」將可達 8,105 元。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將訂為綜援計劃資產限額的三倍。由於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將於 2013 年 2 月調整，我們建議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會參照綜援計劃新的資產限額。

津貼額的檢討

13. 根據 2011 年第三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36 元，當中需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72 元，較 2010 年第二季政府釐定津貼額時的 410 元和 460 元，只有輕微上升。由此可見，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足以支援大部分有需要的人士，因此會維持在這津貼水平。我們會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數據，在有需要時會檢討津貼的款額。

對財政的影響

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批准了 48 億 500 萬元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直至 2014-15 財政年度，用以推行交津計劃。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個人和住戶資產水平的資料，我們未能評估因優化建議而新增的合資格受惠人數，以及該承擔額是否足夠應付這些新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交津計劃的申領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撥款。

落實建議

15.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按照財委會的程序，將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提交財委會下次會議。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新措施如獲得財委會通過，便會由財委會會議當月的下一個津貼月份起生效，新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會同步實施。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 年 11 月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新的每月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現時的入息限額	新的入息限額	增幅(%)	現時的實際入息水平 ¹	新的實際入息水平 ¹
1	7,300 元	7,700 元 ²	400 元 (+5.5%)	7,684 元	8,105 元
2	13,400 元	13,800 元	400 元 (+3.0%)	14,105 元	14,526 元
3	14,800 元	15,300 元	500 元 (+3.4%)	15,578 元	16,105 元
4	16,400 元	17,100 元	700 元 (+4.3%)	17,263 元	18,000 元
5	16,700 元	18,100 元	1,400 元 (+8.4%)	17,578 元	19,052 元
6 人或 以上	18,600 元	20,200 元	1,600 元 (+8.6%)	19,578 元	21,284 元

¹ 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下,「入息」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實際入息水平」是指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前的入息。

² 限額亦會適用於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